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60號

原告 高得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綺慧

訴訟代理人 張泰西

被告 宏揚石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俐娜

訴訟代理人 蘇宏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揚石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而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年12月2日以110年度中補字第3096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件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7-51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林秉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09 書記官 王志仔